

证券代码：835533

证券简称：国信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
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有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的内容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2018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百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百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步生活”）15%股权，投资总金额为 4,200.00 万元；由于百步生活 2019 年经营业绩未达增资协议约定金额，经与百步生活控股股东上海涌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涌胤”）协商，公司将百步生活 15%股权以原投资金额 4,200.00 万元协议转让予上海涌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撤回对百步生活投资的议案》；截至财务报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取上述股权转让款 2,500.00 万元，剩余 1,700.00 万元未收回。就该剩余 1,7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上海涌胤、百步生活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订《委托还款协议书》，协议约定上海涌胤委托百步生活分期支付上述剩余款项，还款约定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4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应收股权转让款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340.00 万元。我们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应收股权转让款的可收回金额。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喜审字【2021】第 00778 号）主要原因是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在百步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的可回收金额。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保留意见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已与相关方签订还款合约。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